**附件三：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中无下列行为：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十三）主管部门认为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